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請人 榮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達

代理人 謝育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79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聲請人於107年10月18日刊登新聞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1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晨翔興業工廠 有限公司邱振雄	台灣企銀 仁德分行	榮懋實業 有限公司	107年9月10日	206,262元	AG00000000